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樂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和哥倫比亞特區）境內或向美國境內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不構成或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約的一部分。本公告中提及的證券尚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要求獲得豁免或不受註冊要求的限制，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美國不會公開發售證券。根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發售股份在美國境外作為離岸交易發售及銷售。



LC Logistics, Inc.
乐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3年10月18（星期三）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336,000股額外股份、佔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23%，以促進向Lecang Altitude歸還借股協議項下用於滿足國際發售超額配發的4,258,000股借入股份的部分。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5.1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予以配發及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64%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及(ii)本公司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3年10月18(星期三)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336,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23%，以促進向Lecang Altitude歸還借股協議項下用於滿足國際發售超額配發的4,258,000股借入股份的部分。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5.1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予以發行及配發。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本

緊接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緊隨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完成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額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控股股東				
Lecang Fantasy	8,495,790	2.99%	8,495,790	2.97%
Lecang Altitude ⁽¹⁾	75,896,322	26.73%	75,896,322	26.51%
Lecang Shining	19,616,322	6.91%	19,616,322	6.85%
Lecang Flourishing	24,292,260	8.56%	24,292,260	8.49%
Glorious Sailing	30,252,600	10.66%	30,252,600	10.57%
其他非公眾股東				
Cassia Treasure ⁽²⁾	11,602,200	4.09%	11,602,200	4.05%
Lecang Crystal ⁽³⁾	10,709,046	3.77%	10,709,046	3.74%
Lecang Blooming ⁽⁴⁾	7,698,150	2.71%	7,698,150	2.69%
Lecang Vast Star ⁽⁵⁾	2,340,000	0.82%	2,340,000	0.82%
Lecang Amazing ⁽⁶⁾	1,914,000	0.67%	1,914,000	0.67%
公眾股東				
Power Bright	14,067,442	4.95%	14,067,442	4.91%
PCW	5,150,024	1.81%	5,150,024	1.80%
其他公眾股東	71,899,000	25.33%	74,235,000	25.93%
總計	283,933,156	100.00%	286,269,156	100.00%

附註：

- (1) 包括穩定價格操作人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4,258,000股股份。
- (2) Cassia Treasure由呂桂珍女士全資擁有，呂桂珍女士為許先生的母親及李女士的婆母，亦為山東樂艙（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前董事。
- (3) Lecang Crystal由上海絲金（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張家港樂昶（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朱駿晨先生的配偶劉琳女士全資擁有。

- (4) Lecang Blooming由許先生的胞姊許曉玲女士全資擁有。
- (5) Lecang Vast Star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絲金的董事傅達正先生全資擁有。
- (6) Lecang Amazing由上海絲金董事兼主要股東洪研先生的配偶楊潔女士全資擁有。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2,336,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1.6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和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根據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計4,258,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Lecang Altitude借入4,258,000股股份，以彌補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並重新交付至Lecang Altitude；
- (iii) 於穩定價格期，以每股股份4.88港元至5.13港元的價格區間在市場上先後購買合共1,922,000股股份（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77%。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穩定價格期的過程中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購買，乃於2023年10月18日以每股股份5.03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作出；及

(iv)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進向Lecang Altitude歸還上文第(ii)段所述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入股份的部分,涉及合共2,336,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23%,每股股份5.1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三)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64%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及(ii)本公司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昕

香港,2023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許昕先生、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琳博士、杜海波先生及齊銀良先生。